附件1

2025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一批主导产业优势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按照《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认定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建设内容

围绕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支持提升智能分拣、分级分割、烘干储藏、包装运销等初级加工设施装备水平，创响乡土特色品牌，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配套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同时，鼓励探索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把乡村的资源优势、生态优势、文化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产业优势，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引导企业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探索适宜脱贫地区乡村产业发展的建设模式。

二、申报条件

（一）政府高度重视。县、镇两级政府积极主动布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且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支持有力。

（二）具备比较优势。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经济区位等相匹配，发展功能定位准确，优势特色鲜明，镇域公共基础设施完备，服务设施配套，产业发展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同步推进。

（三）绿色发展突出。农业生产持续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产品优质安全，绿色食品认证比重较高。

（四）实现融合发展。围绕主导产业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链条完整、主体多元、业态多样。

（五）质量效益良好。主导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良好，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年总产值达5000万元以上，革命老区县和脱贫县（区）可适当放宽。

（六）联农带农有力。联农带农机制紧密，能有效衔接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把小农户嵌入产业链中，使小农户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三、有关要求

（一）申报主体。产业强镇申报以全省涉农镇(乡)为主，申报和实施主体为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严控）。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所辖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陕西魅力休闲乡村所在镇可优先申报。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落地镇原则上不得以同类型产业申报省级产业强镇。已获批创建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所在镇，已认定的农村特色产业小镇及全省一村一品重点镇不再申报。

（二）申报数量。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每市推荐不超过2个镇，西安、杨凌示范区各推荐申报1个镇。

（三）申报材料

1.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的推荐文件。

2.项目建设方案，包括资金使用明细表（注明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主体及建设内容）、绩效目标表及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3.县级出台的相关发展规划、支持政策措施等。

4.其他佐证发展成效和联农带农效果的材料。

除市级推荐文件外，其他资料应汇编成册统一报送。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时须严格按照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遵循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暂按省级财政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进行编制，分两年谋划项目，年度编制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占比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四）申报流程。按照镇级谋划申报、县级审核把关、市级审核推荐、省级评审认定的方式进行。镇级人民政府编制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并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正式行文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产业强镇建设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经商财政部门同意后，正式行文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申报材料。省级将按照有关流程进行评审认定。

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发展处：胡维超，电话：029-87402982；省发展特色与休闲农业指导中心：杜伟，电话：029-87344961，13519170611，邮箱：sxxnyzx＠163.com

附件：1-1.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模板）

1-2.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模板）

附件1-1

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

（模板）

\*\*市\*\*县（市、区）\*\*镇（乡）

\*\*\*\*年\*\*月\*\*日

一、乡镇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基本条件、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等。

二、主导产业情况

（一）发展现状。包括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

准化生产方面，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产业链建设情况，产业融合

发展技术研发应用等方面情况。

（二）主体培育。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

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辐射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等。

（三）存在问题。目前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

要解决的问题。

三、建设思路目标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包括主导产业全

产业链目标产值、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农业产业强镇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

容、资金测算、资金监督等方面。

资金使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承担主体 | 建设地点 | 主要建设内容 | 总投资 | | | |
| 合计 | 省级财政资金 | 地方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  |  |  |  |  |  |  |  |  |

注: ①表中须明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主体及内容。建设地点须具体到乡镇以下。

②省级财政资金在项目建设总资金中占比不得高于30%。

五、效益分析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分析。

六、支持政策

县（区）、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七、组织保障

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推介等。

八、附件材料

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获得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情况、县域或镇域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申报表、建设方案及附件应装订成一册）。

附件1-2

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一、镇（乡）基本信息** | | | | |
| 名称:市（区）县（区）镇（乡） | | | | |
|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特色农产品品种类别 ): | | | | |
| 是否属于56个脱贫县: 是口 否口 | | | | |
|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县级审核人: 审核人联系电话(手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二、镇（乡）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 | | | |
| **编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3年数值** | **备注** |
| **1** | **农业主导产业情况** |  |  |  |
| 1.1 | 主导产业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 | 亩/其他单位 |  |  |
| 1.2 | 主导产业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  |  |
| 1.3 | 镇（乡）域农业总产值 | 万元 |  |  |
| 1.4 |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 万元 |  |  |
| 1.4.1 | 其中: 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 万元 |  |  |
| 1.4.2 |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 万元 |  |  |
| **2** | **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  |  |  |
| 2.1 |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 人 |  |  |
| 2.2 |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万元 |  |  |
| 2.3 | 镇（乡）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万元 |  |  |
| 2.4 |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 / |  |  |
| **3** | **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  |  |  |
| 3.1 | 镇（乡）域县级(含)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 个 |  |  |
| 3.1.1 | 其中: 市级龙头企业 | 个 |  |  |
| 3.1.2 | 省级龙头企业 | 个 |  |  |
| 3.1.3 | 国家级龙头企业 | 个 |  |  |
| 3.2 | 镇（乡）域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 个 |  |  |
| 3.2.1 | 其中:市级(含)以上示范社 | 个 |  |  |
| 3.3 | 镇（乡）域家庭农场数量 | 个 |  |  |
| 3.3.1 | 其中:市级(含)以上家庭农场 | 个 |  |  |
| 3.4 | 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 个 |  |  |
| 3.4.1 | 其中：市级（含）以上示范服务组织数量 | 个 |  |  |
| 3.5 | 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 | 个 |  |  |
| 3.5.1 | 其中：达标合格农产品 | 个 |  |  |
| 3.5.2 | 绿色食品认证 | 个 |  |  |
| 3.5.3 | 有机食品认证 | 个 |  |  |
| 3.5.4 |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 个 |  |  |
| 3.5.5 | 其他省部级认证 | 个 |  |  |
| 3.6 |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 |  |  |
| **三、规划编制情况** | | | | |
| 县（市、区）域或镇（乡）域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列出已编制规划名称，附证明材料) | | | | |
| **四、主导产业支持政策情况** | | | | |
| 县（市、区）级在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出台的人才、土地、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列出文件名及文号，附证明材料） | | | | |
| **五、推荐意见（盖章）** | | | | |
| 申请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推荐意见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 | | | |

附件2

2025年农业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农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农业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集聚发展，建设一批主业突出、规模适度、技术先进、设施配套、机制完善、效益显著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创建一批规模化生产经营、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联农带农益农效果明显的产业化联合体，整体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引领乡村产业加快发展，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荐申报的园区需符合《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陕农发〔2024〕86号）第五、六、七、八条的申报条件。

（二）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省级联合体应符合《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陕农发〔2024〕87号）第二章“认定标准”条件。

三、申报数量和程序

（一）申报数量

1.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每市（区）限推荐上报1个，向省、市特色现代农业重点产业链重点县区倾斜。往年已获批认定为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的县区不得重复申报。

2.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结合各市区省级龙头企业培育情况及往年建设任务实施情况，渭南（含韩城市）、榆林各推荐不超过5个，西安、宝鸡、咸阳、延安、汉中、安康各推荐不超过4个，商洛推荐不超过3个，铜川、杨凌市（区）各不超过2个，每县（区）仅限推荐一个产业化联合体。主体单位不得叠加享受联合体补助资金、合作社补助等同类或高度相关的中省资金。往年已获联合体资金支持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等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牵头或配合单位组成联合体申报。

（二）申报程序

1.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由符合条件的园区填写申报书、编制申报材料（详见陕农发〔2024〕86号附件），按照陕农发〔2024〕86号文件中明确的申报和认定程序执行。

2.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由牵头发起组建联合体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编写申报方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陕农发〔2024〕87号附件1、2），按照陕农发〔2024〕87号中明确的申报和认定程序执行。

三、补助资金建设内容

1.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申报认定的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暂按30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编制资金使用方案，分两年谋划项目，年度编制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方案应明确补助资金对象、标准、其他资金来源及使用内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加工基础设施、深加工技术改造及引进、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2.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每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暂按8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每年不超过40万元，分两年谋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新基建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

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发展处：胡维超，电话：029-87402982、18681899670，邮箱：cyhzyyy@163.com

附件：参考《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陕农发〔2024〕86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陕农发〔2024〕87号）

附件3

2025年农业科技创新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农业科技现代化进程，提升农业科技整体效能，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党中央关于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全国农业科技工作会议精神以及《陕西省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案》（陕政办〔2022〕36号）要求，特制定本指南。

一、攻关方向

（一）基础前沿研究。聚焦陕西农业发展重大需求，立足地方实际，开展基础性、前瞻性、原创性农业科技研究，支持耕地保护、动植物抗逆机理、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农业生态修复、农业绿色低碳、智慧农业，以及农产品安全、食物开发、农业生物安全、健康养殖、农业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和方法突破。

（二）核心技术攻关。聚焦粮食、旱作节水、苹果、奶羊、肉牛肉羊、生猪、猕猴桃、蔬菜、茶叶、木耳、耕地提升等11个方向，支持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堵点和卡点，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

（三）优势特色产业技术研发。聚焦乳制品、畜禽肉类、苹果、猕猴桃、茶叶、食用菌、蔬菜、中药材等8条产业链，兼顾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支持种养生产、病虫防治、产品深加工、质量控制、技术标准、生产装备等技术研发与创制。

（四）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聚焦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对接国家产业技术体系，解决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和难题，编制产业发展报告，提出产业发展技术方案和技术路径，引领产业发展处于全国前列。

二、资金使用方向及标准

（一）资金支持环节：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集成、引进、展示、转化等过程中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不得用于弥补办公经费的不足，不得列支差旅、成果版面等与科研攻关不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其他负面清单内容。

（二）申报书编制要求：基础前沿研究项目按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15万元编制，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按照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200万元编制，其它方向项目按照财政补助不超过100万元编制。申报书中涉及的物价等成本应科学参考市场价格。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为涉农高校院所、市级农科院（所）、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科技创新型企业、市县级推广机构等直接参与农业科研的主体，联合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具体实施。

（二）申报方式：项目由主持人所在单位牵头组织申报。牵头单位要结合自身优势，围绕重点研究领域编制项目申报书，明确参与人员、单位和分工职能，细化财政资金使用明细、成果等分配方式等。主持人单位要与申报单位一致，应为在职人员，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鼓励中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项目申报。

（三）申报数量：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统一推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依托所在单位进行申报，限报1项，首席专家已牵头申报的，不再接受岗位专家申报。省级农业科研推广部门结合职能任务和产业发展需求进行申报，限报1项。市级农科所（院）要围绕优势特色产业进行申报，限报2项。市县级推广机构要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进行申报，限报6项。基础前沿研究不受以上申报数量限制。同一人不得参与2个及以上的项目。

（四）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已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推荐。申报书（样本）和推荐表见附件。申报书纸质材料请按时报送，电子版（PDF和WORD两个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处：王晨光、杜勇，电话：029-87335733，邮箱：nytkjc@163.com）

附件：3-1.2025年农业科技创新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申报书

3-2.2025年农业科技创新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推荐表

附件3-1

2025年农业科技创新暨

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申报书（样本）

课题名称：

课题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件：

主管部门（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1月

项目名称

（注明攻关方向）

一、立项背景及项目前景

二、项目的重要性、必要性

三、项目前期已有的软、硬件基础

四、项目整体设计，包括整体思路、技术路线和技术指标

五、实施内容，包括主要内容、实施区域、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落地转化等

六、课题主持人及参与人员简介

七、资金使用和预期效益分析，包括项目支出预算明细（需明确数量、单价、成本来源等）、财政资金使用的环节、支出方式、财政资金管理与支出进度安排、成本效益分析等。

八、其他附件（合作证明、主持人职称证明、已取得的专利、证书等）

附件3-2

2025年农业科技创新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荐表

主管部门：（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主要技术内容** | **绩效目标** | **资金预算**  **（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攻关方向不同，分类汇总推荐表。